



## 華盛頓中學學生宿舍 行動載具使用需知

個人貴重物品請加註記號並妥慎保管，行動載具請依規定使用，以免受罰。

住宿生收假回到宿舍，請立刻將行動載具(3C 產品之統稱)貼上姓名貼或註記交予宿舍老師保管，每日 2130 時至 2200 時由宿舍老師發還同學使用(限宿舍區)，使用時請以聯繫家長報平安為主；遇休假日則於前一天早上出宿舍領回。

### 公 告

依住宿規定實施定期、不定期安全檢查說明如下：  
定期或不定期：均由學務處會同宿舍老師及學生幹部統一實施寢室(個人)、樓層安全檢查。

## 華盛頓中學住宿學生 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摘要

### 壹、住宿生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住宿以一學期為限，學期中無正當理由，不得退宿；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可提出寒(暑)假，或下學期住宿申請手續。

二、未適應住宿者，於進住未滿一個月內，辦理申請退宿及退費。

### 三、退宿申請：

(一)、申請流程：依個人實際需要，向宿舍老師領取「退宿」申請單，經家長同意後→班級導師→宿舍老師→宿舍組→學務處→總務處→校長核定。

(二)、凡無法配合、經常違反住宿生活規範、屢勸不聽或嚴重違反校規者，於事件發生後，由學生先行填寫違規自述表，並依校規簽核後，公布懲處；凡累計受記小過兩次(含)以上處分，或住宿違規通知單(配合缺曠獎懲紀錄)寄發三次者，立即通知家長以退宿方式處理。

四、請假：需經家長同意，再依規完成請假程序後，始可外宿（出）。

（一）、病假：

晚間欲就醫同學，需向宿舍老師請假，並先電話與家長聯絡，確認就醫方式〈請家長到校接送〉或委由學校送醫後，再由宿舍老師陪同就診，完成後一同返校(平常日間看診同非住宿生)

（二）、事假：

- 1、因事必須請假時，應同時填寫『學生請假卡』及『住宿生外宿〈出〉單』，經班級導師及宿舍老師簽章同意後，交學務組完成登記與轉達之手續。
- 2、凡遇假日之前一日或週五放學時間，直接配合非住宿學生放學離校（搭乘校專車或由家長開車到校接回）。
- 3、住宿生沒到校上課，應由家長來電請假，事後由家長出具書面證明。

（三）、不假外出（宿）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過（大過）以上且退宿處理。

（四）、收、放假：

- 1、放假時宿舍關閉，住校生一律返家，不可逗留在宿舍。
- 2、收假時間：一律為當日晚間6時起至9時止，晚上9時30分實施點名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請家長先聯繫宿舍老師，並告知回宿時間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  
學務組簡佳任組長：(04) 23934712 轉 126 或 0937-260719  
宿舍辦公室電話：(04) 23934712 轉 155【男宿】、156【女宿】  
女生宿舍郭秀珠老師：(04) 23934712 轉 151 或 0912-351517  
女生宿舍王沛棋老師：(04) 23934712 轉 153 或 0935-493798  
男生宿舍林文隆老師：(04) 23934712 轉 152 或 0989-803540  
男生宿舍葉正賢老師：(04) 23934712 轉 154 或 0919-828580

五、安全維護：

（一）、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或點名(學務處)、消防及修繕檢查(總務處)。

（二）、每學期定期實施防震(災)疏散演練或安全研習。

## 貳、住宿生生活規範摘要：

### 一、學生宿舍作息時間：(如表)

華盛頓中學學生宿舍 作息時間表

| 時間          | 作息要項 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6:50-7:10   | 起床、盥洗、內務整理(最遲 07:00 前完成起床動作)   |
| 7:10-7:50   | 到餐廳用早餐，取餐時間至 07:40 時(最遲 07:35 時前離開宿舍)  |
| 7:50-8:05   | 用完餐後到各該班級教室，參加環境整理或做課前準備   |
| 8:10-17:10  | 按學校作息時間及課程，隨班級上課   |
| 17:10-17:40 | 放學後，住校生即到餐廳點名用晚餐(取餐時間至 17:25 時)  |
| 17:40-18:10 | 在指定教室晚休(身體不適者，協助就醫)  |
| 18:10-19:10 | 在指定教室第一節晚自習(身體不適者，協助就醫)  |
| 19:10-19:25 | 晚自習下課 15 分鐘。   |
| 19:25-20:40 | 在指定教室第二節晚自習(身體不適者，協助就醫)  |
| 19:40-20:40 | 男宿週一、週三體能活動時間，女宿週二、週四體能活動時間。※若逢期中考試當週暫停體能活動  |
| 20:40-20:50 | 結束晚自習，返回寢室盥洗(20:50 時前一律返回宿舍)   |
| 21:30-22:00 | 發放學生手機與家長聯繫  |
| 22:00-22:10 | 收繳手機後各樓層寢室熄大燈就寢。就寢前請完成盥洗上廁所、飲水、吃東西、投幣洗衣、烘衣及脫水機之使用  |
| 22:10-22:40 | 就寢後 30 分鐘，請勿隨意進出寢室，安靜就寢  |
| 22:10-23:00 | 國、高中一、二年級同學，申請夜讀者可開桌燈夜讀至 23:00 時，若逢定期考試可再延至 24:00 時。(期間以不影響宿舍安寧及次日課程為準，若因此而影響者，則予以告誡或處份、或規範作息時間) |
| 22:10-24:00 | 國、高中三年級同學，若逢定期考試，可開桌燈夜讀至 24:00 時；(期間以不影響宿舍安寧及次日課程為準，若因此而影響者，則予以告誡或處份、或規範作息時間)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生活公約：

### (一) 一般公約：

- 1、寢室床位經編定後，不得任意調換（不可兩人同處一床）。
- 2、愛惜公物，凡破壞污損者，照價賠償（如屬故意，則依校規處分）。
- 3、按規定時間作息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4、宿舍內保持安靜，不得嬉笑、吵鬧，影響他人安寧（晚上 10 時 30 分後，不得到他人床位及寢室）。
- 5、嚴禁使用火鍋、電器用品或自行加裝延長線，以維護宿舍區用電安全。
- 6、貴重物品不得攜帶到校，金錢應妥慎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- 7、嚴禁從事賭博、抽菸、鬥毆、喝酒（或含酒精成份之飲、食品）下棋、玩撲克牌、大富翁、玩遊戲機、閱讀不良刊物等不當行為。
- 8、不得有過當男、女同學交往關係，或肢體接觸行為。
- 9、不得攜帶與飼養各種寵物。
- 10、手機帶至宿舍後即交給宿舍老師保管（請貼上姓名）；需使用時（限在宿舍區），請至辦公室領取（使用時間為 PM9:30-10:00）；並統一於週五早上出宿舍時領回（如週五留宿，則週六早上領回）。
- 11、因課業需求攜帶行動載具到舍，一律註記後交宿舍老師保管，如需於非開放使用，請依規定提出使用申請，依審核結果使用之。
- 12、住宿表現不佳，雖未達退宿標準，列入下一學期後補或不接受住宿申請。

### (二) 膳食公約：

- 1、全體住校生，一律參加伙食團，在學生餐廳開伙。（素食者，請註明清楚）
- 2、住宿期間為維衛生與健康，禁止訂購外食；家長來訪攜帶食物，請以個人食用份量為主。

### (三) 晚自習公約：

- 1、按時至指定場所晚休及自習，不得無故缺席，因故無法參加，應向宿舍老師請假。
- 2、晚自習時間應專心用功，不得做與課業無關之工作。
- 3、晚自習應服裝整齊（不得穿著便服，一律以校內制服或體育服為準）。
- 4、晚自習課間活動時間，不得從事球類活動。

## 三、內務規定與檢查：

### (一) 內務規定：

- 1、書本擺置整齊於書架上，桌面不可置放雜物，椅背不吊掛物品，離開時椅子應靠至定位。

- 2、棉被應摺疊整齊，放置靠門口床頭，其餘物品不得置於床上。
- 3、內務櫃：放置衣物、吹風機、包裹、箱子等物品，請擺設整齊及清潔。
- 4、每日離開寢室前，必須將個人內務整理好，並隨手關閉電源。

(二) 內務檢查：

宿舍老師及幹部採定期檢查，處室主任及教官採不定期檢查，並辦理優獎劣懲。

**參、住宿生獎懲實施細則（摘報）：**

一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 內務整潔，足為模範。
- (二) 遵守秩序，足為模範。
- (三) 熱心服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二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 擔任宿舍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
- (二) 幫助同學排除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遇問題立即反映，能增進團隊權益者。
- (四) 主動維護公共設施，能增進團隊利益者。
- (五)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三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 不遵守作息規定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不遵守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不遵守內務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污損牆壁、公有設施，任意釘掛衣物者。
- (六)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。

四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 不遵守作息規定或秩序，屢勸不聽（改）者。
- (二) 不遵守生活公約，屢勸不聽（改）者。
- (三) 不遵守內務規定，屢勸不聽（改）者。
- (四) 不服從幹部糾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擾亂團體秩序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閱讀不良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者。
- (七) 不服從師長指導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
五、合於下列情事者，勒令退宿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
- (一) 不聽從師長指導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屢犯住宿規定，或嚴重影響公共權益或團體秩序者。
- (三) 攀爬或翻越門窗者。
- (四) 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- (五) 有毆打、恐嚇、勒索同學之行為者。
- (六) 其他合於勒令退宿者。

六、違反住宿規範者，由宿舍老師依事實予以規勸、告誡、扣卡、填寫違規自述表或懲處建議表，送生輔組，依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---